

证券代码：871601

证券简称：中技克美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翟玮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人，列席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 2024 年度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，拟订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 2024 年度

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，拟订公司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公司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，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申请董事会批准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报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资金占用表所载资料与其审计的中技克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核对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，特此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，以及 2024 年公司业绩预期，拟订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对 2025 相关情况进行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曹帅、孟子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全体与会股东代表签字盖章的《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